

更正重印件

贵港市财政局文件

贵财采〔2020〕9号

贵港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促进 经济稳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直各预算单位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促进经济稳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桂财采〔2020〕25号）和《关于印发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桂财采〔2020〕27号）的工作要求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

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期间，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，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执行，无需执行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，在保证货物、工程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，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。

二、加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，支持企业稳定发展

采购单位是政府采购预算的执行主体，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，提高预算执行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，秉持“早干事、快干事、早见效”原则，抓紧确定采购需求，加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，及时支付采购资金，支持企业稳定发展。

（一）加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。已经批准的年度预算中政府采购项目，要按照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采购项目要求，尽快组织实施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。

（二）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。采购单位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或电子采购文件。

（三）鼓励免收投标（响应）保证金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（响应）保证金。风险较低的采购项目，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，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，鼓励采购代理机构免收投标（响应）保证金，切实降低其投标（响应）成本。

（四）降低履约保证金。各采购单位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中标

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，对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降低为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%；对大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，服务类不超过 3%、货物类不超过 4%、工程类不超过 5%。

(五) 严格执行价格扣除政策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，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，对依法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%—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(六) 建立采购资金预付制度。

1.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%；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，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%。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，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，但不得低于 10%。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，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。在签订合同时，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。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服务，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，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。

2. 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。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，第二年预付时间为次年相对应月份，以此类推；当年度预付款尚未扣回的，次年不重复安排。

(七) 全面推行采购意向公开。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

度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，采购单位应当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。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，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。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、采购需求概况、预算金额、预计采购时间等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及参考文本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10 号）执行。

（八）加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和加快采购资金支付。

1. 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书。采购单位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，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、时间和条件，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。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。

2.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收到采购单位的采购资金支付申请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管理规定，4 个工作日内审核政府采购资金财政授权支付申请，4 个工作日内审核支付财政专户实拨拨款。

（九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处理供应商依法提起的投诉、举报，对重大项目、民生项目要从快处理，

确保相关项目依法及时实施。

三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及时收回政府采购节约资金

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，凡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项目，采购单位不能擅自调整使用采购节约的资金，采购节约的资金一律收回同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，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增长等重点支出需求，收回采购节约资金的办法按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贵港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8日印发